青岛理工大学工会文件

青理工工会〔2021〕9号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爱心一日捐”

定向资助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分会：

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爱心一日捐”定向资助金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加强宣传，贯彻落实。

 青岛理工大学工会

 2021年12月24日

青岛理工大学“爱心一日捐”

定向资助金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爱心一日捐“定向资助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助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关于爱心一日捐“定向资助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爱心一日捐“定向资助金”作为青岛理工大学传播大爱精神同时兼具互助互济性质的公益性资金，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由学校工会具体管理。

**第三条** “定向资助金”的资金来源是我校按照上级“爱心一日捐”活动要求募集，上交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后，学校工会按照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的相关规定申请，定向资助我校的资金。

**第四条** “定向资助金”使用范围：

（一）帮扶救助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详见附件）或突发意外伤害、家庭遭受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教职工；

（二）补助在职去世的教职工家庭和发生工伤的教职工；

（三）补助因病住院的教职工；

（四）补助直系亲属（限于 配偶、父母、子女）去世的教职工；

（五）补助教职工（包括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人员、实业公司人员、人事派遣人员、合同聘用制四类人员）参加青岛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A方案）的费用支出；

补助女教职工（包括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人员、实业公司人员、人事派遣人员、合同聘用制四类人员）参加特殊疾病互助保险的费用支出；

（六）帮扶救助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突发意外伤害、家庭遭受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及硕士、博士研究生；

（七）用于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爱心一日捐“定向资助金”适用范围规定专项用于乡村振兴等教育帮扶工作;

（八）用于对学校附中、附小、幼儿园的困难帮扶工作;

（九）资助符合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目标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研、师资培训等项目;

（十）奖励优秀教职工和学生。

**第五条** “定向资助金”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由申请人（申请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属部门的基层工会进行核实，填写初审意见后提交校工会审核研究发放。

**第六条** “定向资助金”补助标准：

（一）帮扶救助慰问教职工：因本人患重大疾病（见附件）或突发意外伤害、家庭遭受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 可一次性申请“定向资助金”补助10000元；教职工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患重大疾病（见附件）或突发意外伤害、家庭遭受意外灾害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 可一次性申请“定向资助金”补助5000元；

（二）教职工因公去世，可一次性申请“定向资助金”补助10000元；教职工因病去世，可一次性申请“定向资助金”补助2000元；

教职工工伤，达到伤残等级认证的标准，可一次性申请“定向资助金”补助，按伤残等级一级10000元、二级9000元、三级8000元、四级7000元、五级6000元、六级5000元、七级4000元、八级3000元、九级2000元、十级1000 元标准执行；其他特殊情况一事一议，补助标准由校工会委员会研究决定；

（三）因病住院教职工给予不超过600元的慰问金（每年度不重复发放。住院自付金额超过2000元的给予600元慰问金，低于2000元的给予200元慰问金。）；

（四）教职工直系亲属（限于 配偶、父母、子女）去世的，给予600元的慰问金；

（五）教职工参加青岛市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的补助标准为每人40元/年，女教工参加特殊疾病互助保险的补助标准为每人30元/两年，均按当年参保的实际人数计算；

（六）对生活特别困难学生的救助帮扶，原则上按照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执行，最高限额5000元/人；

（七）教育精准帮扶：用于山东省教育基金会爱心一日捐“定向资助金”适用范围规定专项用于乡村振兴等教育帮扶工作。一个年度内总额不超过3万元；

（八）专项用于学校附中、附小、幼儿园的困难帮扶资金，一个年度内总额不超过5万元；

（九）资助符合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目标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研、师资培训等项目，一个年度内总额不超过5万元；

（十）奖励优秀教职工和学生，一个年度内总额不超过5万元。

**第七条** “定向资助金”由学校财务处代管，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申请审批程序办理使用，接受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学校审计处和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八条** 本规定经学校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青岛理工大学 爱心一日捐 定向资助金使用管理规定（试行）》（青理工工会〔2020〕2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未尽事宜将根据当年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关于爱心一日捐“定向资助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规定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重大疾病的病种

附件

重大疾病的病种

1. 急性心肌梗塞
2. 冠状动脉搭桥术
3. 恶性肿瘤
4.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5. 重要器官移植
6.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7. 截瘫
8. 四肢瘫痪
9. 主动脉畸形
10. 系统性红斑狼疮

青岛理工大学工会 2021年12月24日印发